

# 《电商法》要来了 微商和代购真要“凉”了？

对于大规模的正规代购店是利好 小规模代购和微商将受到冲击

8月31日，历经4次审议的《电子商务法》(下称《电商法》)正式通过，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今后的代购、微商等电子商务主体方的合法权益及经营行为都将得到规范管理。《电商法》的出台，无疑会使电商行业内的各方利益得到法律保障，但也引发了社会各方的广泛讨论。

据《电商法》规定，日后从事微商、代购等工作，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也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记者了解到，为应对《电商法》涉及的纳税问题，不少代购、微商寻求避税“窍门”，如，买家转账时避免标注“代购”“货款”等字眼，以免被认定存在现金交易行为。但专家分析，这种做法实际是在“自欺欺人”。

## 现状

### 大商家看好 小代购要“凉”

服饰、鞋履、奶粉、化妆品……如今，几乎所有的日常用品都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获得。而除了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类似于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也常被利用为商品交易工具。

在淘宝、京东等线上购物平台搜索“代购”关键词，可以看到其涉及种类繁多，包括服饰、包包、化妆品等。化妆品代购店方面，记者看到不少店铺都声称是店主亲自海外采购，还有商家将采购过程以图文形式进行直播。记者咨询了两家日本、韩国代购店铺，在采购流程上，各家店铺均表示可为客户下单、采购、直邮发货、清关、寄送到国内等。

以一家粉丝量达19.7万人的日本代购店为例，该店客服介绍，下单货品有1~5天的采购时间，采购完成后，将以日本直邮方式寄给买家。但若直邮产生关税，则需买家自理。“我们采购量大，都是多种产品一起购买，不单独提供小票，但采购实拍和小票会统一发到微信供买家自取”。

对这样的大体量店铺来说，前期的注册登记已经到位，因此《电商法》的出台对他们影响不大，相反还能有效打击不正规的代购店铺。从事跨境电商的马小姐透露，对于已经开展法人化运营的跨境电商来说，《电商法》是一大利好。但对主要分销给小规模代购、微商的渠道而言，由于小微商大多没有注册登记，届时在经营上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记者了解到，不少规模较小的代购和微商对《电商法》感到担忧。家住深圳且常去香港代购的霏霏告诉记者，《电商法》对于电商经营者要求严格，需要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和依法交税，自己有点吃不消。“一般一个月跑两次香港，每次代购的货品仅能装满

一个行李箱，平均每单抽成10%左右，算上每次过百元的路费，如果还要征税，以后可能会减少代购的频率”。

## 专家说

### 法规出台之余 还需要多方面配套政策支持

一直以来，电商范围的偷税、漏税现象严重。《电商法》就税收问题作了框架性规定。根据《电商法》第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即使是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个人经营者，虽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也应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也就是说，通过电商渠道进行交易的各种方式都需要缴纳税收。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律师表示，《电商法》有一定用处，但仅仅靠《电商法》是不能将税收问题解决到位的，还需要很多方面的支持。如制度方面，税收部门、工商部门等监管部门是否将进行信息共建，以更好地处理内部经营者的违法、违规问题。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刘志浩律师向记者介绍，电子商务一直在纳税的范畴中，《电商法》出台后，纳税责任得到了重申和强调，对此前偷税、漏税行为会有一定改善。“目前来看，《电商法》纳税规定属于原则性条款，后续可能会有相关法律、法规补充，如，缴纳主体纳税的起征点、税收优惠政策，甚至还有一些偷税、漏税的具体惩罚措施”。对于不勾选标签就能避税的问题，董毅智认为，这是外界想得过于简单了。支付宝有数据抓取能力，“换个角度，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税务部门想要查一个人的资金来源、做什么事情，也完全有能力做得到”。

刘志浩也表示，税务监督机关有权利调取电子证据，如，朋友圈上推广、买家支付凭证等内容。税务部门可通过调查情况做出判断，甚至要求相关电子商务经营者说明具体情况，“选择或不选择标签并不影响纳税责任的认定”。

董毅智分析，从监管角度看，偷税、漏税的情况一直没有好转的原因不在于法律缺位，而在执行与落实。实际上，就电商行业而言，其利用大数据与税收部门、工商部门联合实现信息共享的可能性极高。在此背景下，也衍生出区块链技术与税收信息的结合新方式。比如，今年5月，深圳市国税局和腾讯合作发布国内首个基于区块链的数字发票解决方案，减少消费者与税务信息的不对称，也方便税务部门对纳税行为进行监管。

## 热点解读

### 《电商法》出台意味着微商、代购将消失？

实际上，电子商务已成为人们必不可少的日常消费方式之一。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上半年，全国网上零售销售额达到4.08万亿元，同比增长30.1%。可想而知，要想禁止微商、代购是不合理的。分析认为，《电商法》的出台为的是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规范微商、代购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而不是取缔。

对此，有进口电商经营者建议，微商、代购应保证自身经营行为是合法合规的，如，采用正规分销渠道的货源，才能使产品质量、经营和税务问题得到有效保障。

### 小规模微商、代购均被监管？

从目前来看，答案是肯定的。对于想着赚点小钱的微商、代购来说，《电商法》将对他们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有消费者表示，如果是帮朋友顺带购买东西，也会被认定为经营活动吗？

董毅智表示，《电商法》中有排除条款，如果是帮朋友顺带购买的属劳务行为，但如果形成一定批量，就可能涉及经营行为，“打个比方，如果是帮一个朋友，可以说是人情往来；但如果是10个人以上，那就有可能怀疑是商务行为”。

海外代购也属于被监管的部分。董毅智认为，海外代购满足“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提供服务”“经营”的要件，但并不是说消费者去国外帮朋友带东西就会被认为属于范畴内，而在于其行为是否会被认定为“经营活动”，这可能需要参考盈利数额、活动次数、时间长短等。

### 微商、代购都须持有营业执照？

《电商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这就意味着构成零星小额交易等市场行为被纳入监管，但无需办理营业执照。但目前暂没有细则说明“零星交易活动”的界定标准。

但对于小规模经营行为，《电商法》中也对其经营者进行了规范。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奶粉、保健品不能再代购？

目前网上传言，《电商法》实施后，无法代购奶粉、保健品等有关生命健康的产品。对此，记者了解到，这是外界的误解，原因可能是误读了第三十八条条款。

《电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应该理解为当涉及保健品、奶粉等生命健康产品时，如电子商务平台未尽到资质的审查责任（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产生了侵权、损害，则需要承担责任。董毅智表示，本条款主要针对的是电商经营者未尽到保障义务，未审核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导致消费者受损的情况。

（据《新快报》）